

证券代码：874390

证券简称：佑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20%，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5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sup>1</sup>	
1	范爱荣	是	董事长	B	3,200,000	6.40%	9,600,000	
2	范秋兰	是	董事；副总经理	B	3,000,000	6.00%	9,000,000	
3	范涛	是	无	A	8,000,000	16.00%	4,000,000	
4	程聪	否	董事；总经理	B	2,600,000	5.20%	7,800,000	
5	于月明	否	无	A	1,300,000	2.60%	0	
6	王丽萍	否	无	A	500,000	1.00%	0	
7	吴菊林	否	无	A	500,000	1.00%	0	
8	王健健	否	无	A	500,000	1.00%	0	
合计					—	19,600,000	39.20%	30,400,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全体股东自愿作出限售承诺：“公司全体股东自愿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获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另外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

<sup>1</sup>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显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范爱荣先生自愿将其根据特定事项转让协议受让的 290 万股进行限售，限售时间为自股权过户日(2025 年 4 月 22 日)次日至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止，或至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由于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变化，且推迟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原基于前述上市计划所作出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已不再适用。考虑到股东的意愿和需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与全体股东就其股份自愿限售承诺解除事宜达成一致。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关于解除全体股东自愿限售承诺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崔晓钟、任汝平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全体股东自愿限售承诺的议案》。基于上述情况，申请自愿限售的股份解除限售。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600,000	39.2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sup>2</sup>	26,400,000	52.80%
	2、个人或基金	4,000,000	8.0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400,000	60.80%
总股本		50,000,000	100%

### 四、其它情况

<sup>2</sup>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由于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变化，且推迟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原基于前述上市计划所作出的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已不再适用。考虑到股东的意愿和需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与全体股东就其股份自愿限售承诺解除事宜达成一致。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全体股东自愿限售承诺的议案》。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不属于股东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备查文件

- 1、《佑威新材解除限售申请书》
- 2、《佑威新材解除限售申请表》
- 3、《佑威新材 2026 年 2 月 9 日股东名册》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